

征集人审核意见：

同意发布
2024.10.25
于印杰

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ZNZC2024-0070

征集单位：正宁县教育局

代理机构：庆阳恒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3
第二章 征集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43
第七章 附件	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章 征集邀请函

征集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110 号）等规定，正宁教育局对“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取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编号:ZNZC2024-0070。

二、征集内容：详见公告。

三、供应商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应在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征集人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六、按照征集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准时开标，届时将邀请有关部门人员出席开标仪式。

第二章 征集公告

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征集公告

正宁县教育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ZNZC2024-0070

项目名称：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0 万元

采购需求：征集符合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每学期末由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庆阳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六条规定开展一次供货和服务质量评估，评估不通过的可提前终止合同。

本次征集入围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要求，以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准。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进行处理。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供应商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2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1.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

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5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1.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供应商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食品生产企业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食品经销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0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方式: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投标单位”登录窗口自行免费下载征集文件。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1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创业路5号)二楼第一开标室(电子标,

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所投项目征集文件，并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请供应商前往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scamce.com/home>），在“下载中心”菜单栏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4. 投标企业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逾期未上传到开标系统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①正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采购人：正宁县教育局

电 话：0934-5987386

地 址：正宁县南大街 16 号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7752097088

地址：正宁县南环路24-8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学平

电话：0934-5987386

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p>项目名称：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p> <p>本次征集入围：按照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要求，以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准。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进行处理。</p> <p>框架协议服务期限：一年。</p>
2	<p>采购预算：0 万元</p>
3	<p>征集人信息</p> <p>征集人：正宁县教育局</p> <p>地 址：正宁县南大街 16 号</p> <p>联系人：张学平</p> <p>联系方式：0934-5987086</p> 
4	<p>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地址：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南环路 24-8 号</p> <p>联系方式：17752097088</p>
5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6	<p>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征集公告</p>
7	<p>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p>
8	<p>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征集人及代理机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环节。</p>
9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p>

10	<p>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p> <p>响应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纸质标书一份。</p> <p>要求：</p> <p>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要求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签订框架协议供货商在投标结束后 3 日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与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响应文件相一致）交至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1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见征集公告</p>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见征集公告</p> <p>开标地点： 见征集公告</p>
12	<p>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其他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p>
13	<p>服务期： 本框架协议签订期限为 1 年。</p>
14	<p>付款方式： 由项目实际采购人（依与各机关事业单位签订的服务（供货）协议为主。）根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及入围最高限价，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p>
15	<p>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法人代表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或电子章）。</p>
16	<p>代理服务费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一次性收取代理服务费用，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由签订入围框架协议的供货商支付。</p>
17	<p>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TF 加密响应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_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p> <p>（1）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 1 小时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p> <p>（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p> <p>（3）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 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18	<p>诚信记录：依据财库【2016】 125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二十条（十五款）规定。</p> <p>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处于禁止政府采购或招投标活动期间的证明材料，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19	<p>定标方式：</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评审结果按评分从高到低排序评分并列的，按照电子响应文件满足</p>

	<p>征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比例的入围供应商。</p> <p>按照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要求，以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准。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进行处理。</p>
20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p> <p>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划型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属于货物类，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1	<p>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提交方式：</p> <p>1. 投标企业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p>

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企业需先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企业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企业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作。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负。

3. 投标企业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加密响应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企业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企业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投标进入投标项目后需及时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企业，将不允许签到并按拒绝处理。

5. 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企业使用生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企业确保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企业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征集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7.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企业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企业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企业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8. 系统或直播现场提示开标记录表确认时，如表上信息确认无误，请投标企业使用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记录表签章。开标记录表及征集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务必使用本人手写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9. 复会时，投标企业须进入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快捷通道】-【电子开评标】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服务平台”，选择相应地区点击【进入直播】进入“甘肃中工国际远程开标直播大厅”界面（<https://www.gscamce.com/web.do?method=toLive>），选择所参加项目的直播（必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登录），观看复会直播。

10. 采用远程开标后，投标企业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企业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企业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企业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企业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1. 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需将.ZGSF（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或.ZGTF（后审响应文件）格式的加密响应文件拷入 U 盘或者光盘中，对 U 盘或者光盘加密后密封在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加盖企业公章后递交代理公司，做备用文件使用。如未递交，现场若出现响应文件破损无法使用等问题，导致贵

	<p>单位不能正常投标，自行承担后果。</p> <p>12. 文件格式（供参考）</p> <p>.etbp 可编辑文件</p> <p>.ZGZS 资格预审文件</p> <p>.ZGZF 征集文件</p> <p>.ZGSF 资格预审响应文件（.nZGSF 不加密）</p> <p>.ZGTF 后审响应文件（.nZGTF 不加密）</p>
22	<p>评标情况公告</p> <p>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23	<p>框架协议采购人;正宁县教育局。</p>
24	<p>框架协议履行范围: 正宁县辖区内</p>
25	<p>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入围后, 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 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 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 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申请, 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 拟替换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等信息, 征集人将在每月初组织集中审核, 并更新相关产品信息。</p>
26	<p>相同品牌的处理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 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p>

	<p>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27	<p>框架协议的签订与上传：</p> <p>1. 签订：征集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p> <p>2. 上传：征集人应当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文本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28	<p>投标供应商利害关系处理：</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9	<p>其他注意事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p>

	<p>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30	<p>“政采贷”金融服务：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征集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征集文件中获取征集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征集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征集公告为准； 3. 征集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 4. 供应商获取征集文件后，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该项目的信息，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了解项目最新信息，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说明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1 “征集人”系指正宁县教育局。本次政府采购的征集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系指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本征集文件，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5 “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编制委托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8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提供本征集文件所述服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境内供应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2.3 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4 供应商不得与本次招标项目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的公司或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包括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中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供应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须知

4.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法律法规,已办理采购预算上报、采购意向公告、采购计划备案,并得到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以及与合同履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5. 征集文件的组成

5.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

6. 征集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征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征集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15个日历天(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15个日历天,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征集人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征集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但本征集文件第7.2条规定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7.2 征集人应当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日历天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在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征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8.2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征集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只能有一个报价。

9. 响应文件语言

9.1 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0.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征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响应文件签章的要求：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处必须加盖“签字章”、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10.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扉页，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的评审内容，分项编制详细的响应文件索引表，标明评审内容和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方便评审专家快速、准确地进行评审。未提供此项视为无效响应。

11.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征集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复印（扫描）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提交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提交的全部响应无效。

12.2 上传的响应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等内容组成。响应文件必须编制封面、详细目录及页码索引，否则视为无效响应。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征集文件需安装最新甘肃中工国际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

12.3 除非本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投标报价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均以人民币计价，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征集文件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列为评审因素，仅从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并择优确定入围供应商。

14. 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一）开标和资格性审查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30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并存档备查。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没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二）评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1. 原则

征集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评标委员会成员由评标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从正宁县专家库中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4）评标委员会来源

1、征集人应当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征集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征集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征集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5、征集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评标结果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征集人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有 87 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禁止行为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要求负责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商务审核和详细评审。

(2) 代理机构：由庆阳恒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人员组成，负责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入围结果进行审核。

(3) 监督部门：由正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有关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 响应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评议过程将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入围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 评委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

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响应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对响应文件详细评审之前，征集人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征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合格	不合格	是否通过审查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身份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3	财务审计报告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纳税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若为免税企业须提供零申报记录或免税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5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等信用查询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	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9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为食品生产企业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食品经销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符合性审查：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还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征集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签字盖章
2	投标函	供应商是否提供有效的投标函
3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
6	围标串标	供应商是否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7	其他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实质性偏离是指：

- (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 实质性违背征集文件，限制了征集人的权利和入围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估，视为无效响应。凡有征集文件无效响应界定条款之一者，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四) 响应文件的澄清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征集文件所述评标方法与标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询标、比较和评估。对漏（缺）报项的处理：征集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但在评标时取有效供应商该项最高报价加入评标价进行评标。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按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按比较与评价最优在先原则，排列评价顺序，根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确定的入围候选人数量推荐出入围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征集文件所述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并根据综合评分分值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按照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要求，推荐入围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1、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类别	评分项目	评分原则说明	分值
商务部分 (29分)	经营场所	供应商有合法的经营场所得4分，须提供实体店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以及实体店图片，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4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10月—2024年9月）类似业绩（大宗副食品销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每完整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均不得分（合同以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为准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3分
	食品来源渠道	投标人提供采购源头供货商的资质文件、以合同或授权书为准（含营业执照、检验报告、食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齐全，能反映主、副食品来源渠道的得3分，有缺漏或提供的不全的不得分。	3分
	存储能力	投标人具有固定生鲜储存冷库300平米以上得5分，200--300平米得3分，200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实景照片等资料）	5分
	人员要求	投标人单位人员符合国家食品药品从业要求，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每提供一个0.5分，最高得4分。（复印件加盖公章）	4分
	采购种类	投标人能提供20-30种类食堂食材的保证函得10分，10-19种类食堂食材的保证函得5分，9种类以下食堂食材的保证函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分
技术部分 (71分)	配送能力	<p>1. 因项目教学点比较分散，为能及时满足食材供应，供应商须提供箱式配送车辆，自有车辆得5分，租赁车辆得3分（须提供车辆及行驶证照片、购买保险证明材料，租赁车辆还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p> <p>2. 建立该项目详细、完善的货物保障配送服务体系，提供完善合理的配送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备货</p>	24分

		加工、货品配送、收货验收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或不满足扣 4 分，扣完为止。 3. 提供配送人员健康证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制度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卫生管理制度、岗位操作制度、质量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内容。 1. 制度内容完整全面且针对性强，有利于执行操作的得 10 分； 2. 制度内容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强的得 6 分； 3. 制度内容不够全面、针对性差的得 3 分； 4. 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储存方案	1. 提供绿色储藏技术证明方案（照片、储藏方法原理说明等）方案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征集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适用性高的得 16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较全面，对本项目具有一定适用性的得 9 分；方案基本能够满足征集人的需要，适用性不强得 3 分； 3. 方案差或者无本项内容得 0 分。	16 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具有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管理应急机制、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工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措施得当者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少或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从产品采购到交付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测，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标准并完全满足检测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合理的得 5 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5 分

	安全责任承诺	<p>1、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因存在质量问题或因质量原因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得 3 分；</p> <p>2、承诺在履行本项目的全部过程中，凡出现因质量或配送运输引发的安全事故投标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的得 3 分。</p>	6 分
--	--------	---	-----

三、定标与签订合同

1. 定标准则

本次征集第一阶段评审办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依据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按照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要求，推荐入围供应商。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进行处理。即，淘汰数量=向上取整（供应商数量×20%）。

示例:如有 11家供应商响应，淘汰数量=向上取整（11×20%）=向上取整（2.2）=3，最终实际淘汰3家供供应商。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入围通知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征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发布本采购项目征集公告的媒体上对入围结果进行公示，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入围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入围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框架协议》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 签订合同

征集人、入围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参照本征集文件第四章的《框架协议》文本签订《框架协议》，征集人自签订《框架协议》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框架协议》进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若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入围供应商不能被授予《框架协议》，则《框架协议》被授予排序在该入围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以此类推；由于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逾期未签订《框架协议》或者其他的，视为放弃入围，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入围资格被授予排序在该入围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征集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征集人逾期不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的，按政府采购的 有关规定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110 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至三项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征集文件、征集文件的修改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框架协议》一并作为本征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框架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1. 投诉和质疑的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之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入围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 加盖公章；

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 法人委托授权书。

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 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征集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招标 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 生的影响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招标项目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依法派员对本招标活动的全程进行监督。

供应商如对招标活动有异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五、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符合《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本次采购无效投标界定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供应商未按时上传、解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如有要求）；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盖章、签字的；

5)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开标一览表、诚信承诺书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6)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7)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8) 响应文件未能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9)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或者 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0)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征集人不能支付的；或供应 商的报价过低，影响本项目服务质量的；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或成本价且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 向征集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14)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 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15)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6)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

17)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8) 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

19) 征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七、本次采购串标界定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随机方式，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报告征集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通过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成交的；

(7) 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八、重新征集

1、重新征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将重新征集采购：

(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九、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

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①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②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本项目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划型标准为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货物类，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府需符合以下条件：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制造企业情况，如有多个制造商请逐项填写，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征集符合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且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建立供应商退出机制，每学期末由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庆阳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六条规定开展一次供货和服务质量评估，评估不通过的可提前终止合同。

本次征集入围供应商按照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的要求，以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为准。若计算的淘汰数非整数，则按照向上取整的原则进行处理。

2. 采购货物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1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2.2 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2.3 GB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2.4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
- 2.6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2.7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标准规范（甘教国资〔2021〕2号）。

3. 交货要求:

1. 交货期：按采购人约定
2. 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3. 特别要求：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产品说明书，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责任。

4. 采购货物的数量、最高限价及交付

4.1 具体用量根据入围供应商实际配送量与所供学校结算；

4.2 入围供应商需免费配送到指定学校；

4.3 供货合同一年一签，约定供货种类、期限和食材价格，食材价格参照市场均价及时调整，严禁自行定价，造成食材价格虚高。

4.4 采购货物交付时间：征集人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天以内。

4.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征集人指定地点。

5. 采购货物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服务标准

5.1.1 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其他标准和规范；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满足征集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5.1.2 供应商（企业）资质优良、证照齐全，本身具备仓储、配送能力。

5.1.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原材料储备、生产能力、库存、配送等方面因素，各批次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交货期或拒绝交货。供应商应保证给征集人随时供货，并具有供货规模一周用量的库存。

5.1.4 供应商应按照中标约定，提供合格产品，确保食品安全。

5.1.5 货物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交货能力、交货期限及售后服务满足征集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5.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

6. 采购货物的验收标准

6.1 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征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和承诺、该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 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征集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2 入围供应商应随货向征集人提供检验报告，并且征集人可随时进行抽查检验，检查内容包括气味、外观、包装和重量检验以及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理化指标检验等。若检验结果合格，检验委托过程中所费用由征集人承担；若抽检结果不合格，则入围供应商 应支付检验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

6.3 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产品，入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换货；

入围供应商未能履行征集文件和合同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产品,征集人有权退货并记录在案,根据相关办法对入围供应商予以处罚或可取消其征集入围资格,入围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验收标准依据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征集文件的规定。

7. 采购货物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7.1 包装标志,外包装与内标识须印有或明确标注:包装符合国家标准,在留检抽样货物包装箱上必须贴封专用标识,主要内容包括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应商名称、供货日期、供应商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2 配送要求

(1) 送货:按合同协议的配送学校进行配送,配送周期入围供应商与学校联系确定。

(2) 签收: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学校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数量、出厂日期、检测报告等。按合格数量进行签收,并填写由学校出具的统一收货单据,该凭证将作为结算时的原始单据。

(3) 抽检:县教育局随时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卫生防疫、等部门进行随机抽检,所有费用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4) 包装:包装符合国家标准。

(5) 保质期:入围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必须保持期内货物,否则不予接受。

(6) 配送服务能力:入围供应商应配备充足的人员及车辆,按区域特点分片区,组织人员及车辆轮番配送食品,保证配送按时按量。配送人员应持健康证,配送车辆符合厢式、防晒、防雨、恒温等有关技术要求,确保货物保质、保鲜。

(7) 仓储条件:供应商的仓储面积及配套设施应符合食品的仓储需求,以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保质条件。

7.3 其他要求

(1) 签订采购协议前入围供应商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负责因食品原料质量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且保额在100万-500万之间。

(2) 若因货物质量原因出现的安全、卫生问题由入围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3) 若发生食品突发或中毒事件的,需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入围供应商主

管领导必须要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入围供应商要组织做好各级学校师生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并有计划的向学校提供防鼠夹、灭火器、食品盛放框架等设施。

(5) 入围供应商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入围供应商供货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 在发生故障时能够在 7×24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7.4 入围供应商须提供项目服务程序管理制度服务方案、食品安全应急方案及其保障措施。

7.5 入围供应商必须随货提供注明名称、单位、数量、单价及总金额的配货清单作为征集人入库验收的凭证，入围供应商配送人员必须配合征集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并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7.6 入围供应商应在每批次配送时将本批次货物的食品安全一票通、生产厂家资质、检疫检测报告等重要食品安全凭证交于征集人验收人员查验并留存。

7.7 入围供应商配送货物所用运输工具必须为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相关要求的冷链运输设备，车厢内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定期消毒，运输车厢内应使用抗腐蚀、防潮和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车辆应有防晒、防尘和防雨设施。

7.8 入围供应商应制定详细、合理、科学和有效的配送方案以便及时处置配送途中所遇突发事件，避免因突发事件导致供货不及时，延误征集人使用。

7.9 入围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

8. 其他说明

8.1 入围供应商配送货物数量和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征集人有权自行应急采购补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入围供应商承担。

8.2 入围供应商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所供产品，必须严格按招标要求进行供货，否则，征集人有权拒收并追究入围供应商违约责任；如确因市场流通或产品停产等原因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1 周向征集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征集人同意后后方可变更。

8.3 入围供应商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与实际配送批次必须一致。

8.4 入围供应商随货提供的检测报告必须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要求。

8.5 入围供应商严格遵守征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遵照合同约定，履行好供货、验收、质保等合同义务。

8.6 入围供应商若有违反征集文件内容的行为，应自愿接受取消入围资格（中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承担法律责任等相关处理。

8.7 采购需求未尽事宜以合同为准。

9. 入围企业管理方式

1. 采购学校与中标供应企业签订内容完备、条款完整、约定表述规范合同文本，并向县教育局备案，县教育局监督双方履约执行。

2. 建立供应企业退出机制，每学期末由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庆阳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五十六条规定开展一次供货和服务质量评估，评估不通过的，可提前终止合同。

第六章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格式

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征集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方 式：_____

年 月 日

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甲方(征集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框架协议采购事项，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在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中，下列词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入围供应商”是指通过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程序，合法取得订立本框架协议资格的供应商。

2. “最高限价”是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 “协议价格”是指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4. “附件”是指与本协议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包括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

5. “征集人”是指正宁县教育局。

二、采购需求

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详见响应文件。

四、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次项目不涉及入围供应商对已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方式。

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六、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地域范围

1. 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正宁县各乡镇学校(含村小学教学点)。

七、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 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

2. 支付时间：由征集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价款。约定不明确的，征集人可以随时支付，乙方可以随时请求支付，但应该给征集人必要的准备时间以满足财政资金支付条件。

3. 支付条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支付价款。采购合同约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

八、采购合同文本

见附件。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九、框架协议有效期

本次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期限为 24 个月，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执行期间若有相关重大政策调整，主管预算单位可根据政策需要解除框架协议)。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依法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依协议清退。入围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再满足征集公告要求的;

2)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管理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3)在履约情况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协议的;

4)订立采购合同,乙方因自身原因故意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故意拖延或拒绝履约的;

5)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在甲方通知其纠正的限期内未能纠正的;

6)乙方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采购合同订立的;

7)乙方向甲方或征集人有关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8)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协议无法履行或终止的;

9)乙方存在以下情形并经调查属实的:

①乙方超出响应文件的承诺范围收取费用的;

②乙方向征集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明显不满足服务合同、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本协议规定标准的;

③乙方向用户提供的服务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同类服务价格的;

④乙方其它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入围供应商的补充征集

1.补充征集条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2.补充征集规则。

1)补充征集将发布征集公告,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

2)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

3)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征集人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征集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和实际提供的服务以及相关事项进行管理。
9.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的价格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10.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理。
11.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将真实、完整、准确的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及优惠率等内容)提供给征集人。
3. 乙方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提供服务。
5. 乙方严格按照本文件相关内容与征集人订立采购合同，并维护征集人的利益。
6.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管理。
7.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它相关信息。

十二、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必须严格按协议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变更，经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双方当事人应当保守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 3.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协议义务。

征集人：（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入围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

征集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在正宁县教育局学校食堂食材供应商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框架协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采用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供应商，现甲乙双方签订如下采购合同。

一、采购货物及合同有效期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为_____。
2. 合同期内的总采购量为本合同“第三条合同内容”。
3.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供货方式

1.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实际需求，于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以送货通知单（需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方式，把甲方的采购需求计划告知乙方。采购需求计划包括配送地点、所需的品种、品种的数量、需要送达的时间等信息。

2. 乙方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计划，按时将甲方采购的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3. 甲方有关工作人员对送达的有关货物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检查合格后予以接收。

4. 货物应由乙方送达至或甲方指定的地点。送达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批次货物检验合格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5. 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整配送周期，但每次要求送货前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将需求信息通知乙方。

三、合同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元)		

注：最终结算和付款按实际配送清单和验收数量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货物价格：

2. 货物价格包括：乙方的生产（采购）成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配送仓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伴随服务等 完成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构成。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签收单，每月由乙方持签收单和出具的发票到甲方结算，甲方应在 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支付乙方本季度合同货款。

2. 结算方式：转账支付。

四、验收及验收质量标准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将所需货物送达甲方指定食堂的物资仓库后，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对所配送货物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收货并签字确认。

2. 货物验收质量标准参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需制定每天或每次采购计划；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并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配送人员；对乙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测。

2. 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对乙方的合同违约行为依据本合同有关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理。

3. 按时结算并支付货款；按时进行配送货物验收工作；协助乙方处理好乙方与甲方部门人员的关系。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礼品等。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价格、数量按时向甲方提供所订购的货物。

2. 乙方必须使用本单位标志的配送车进行配送。

3. 乙方指定专门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宜。

4. 乙方须履行如下服务及质量缺陷召回承诺：

（1）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24 小时内按时、按质、按规格数量将所定货物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指定食堂的库房）；

（2）保证配送至甲方的所有货物在质量及等级标准、配送量、配送时间、配送人员车辆及配送过程等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要求；

（3）如出现质量等级标准不符、单袋份量不足、包装破损污染等问题的，保证在甲方指出后 12 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运走并送达合格产品，并愿意接受甲方进一步处理；

（4）认真遵守本合同关于配送、货物质量等各项要求，如有违反愿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的处理；

5. 乙方应加强员工的安全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确保配送等各环节的交通、消防等各类安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乙方的车辆、人员等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员或财产损坏、伤害的，或乙方的车辆等财物及人员受到损坏、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实施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六、违约处理办法

合同期内，乙方有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 因乙方向甲方配送的货物的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因乙方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

2. 因乙方所配送货物的质量问题、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等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受到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

3. 乙方配送至甲方的货物存在发生霉变、含有非法添加物、生产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等严重质量问题的；

4. 乙方受到国家或地方政府部门处罚失去生产、配送本合同涉及的有关货物的资格，或乙方有关证照未能按时通过年审等审验导致有关证照超过有效期的；

5. 乙方有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拒绝配送合同约定货物等拒不履行合同的行为的。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行为、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 2 天或于事发日的第二天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将被视为拒不履行合同；

6. 乙方因货物质量问题遭受政府部门处罚或者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购买的货物）；

7. 乙方向甲方配送非合同约定品牌产品、非合同约定生产厂家生产的产品，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8. 乙方有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钱物礼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 2 年满后、合同款项付清后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自行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教育局备案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

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

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

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庆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庆阳市教育局 文件

庆市监发〔2024〕153号

关于印发《庆阳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

为规范庆阳市学校食堂管理，经汇报市政府同意，现将《庆阳市学校食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庆阳市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学校食堂安全管理，提高学校食堂餐饮质量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第45号令）、国家四部委《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甘肃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实施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校食堂，是指具备食品安全卫生条件的学校为满足学生和教职工就餐需要，按要求准予开办的，具有相对独立的原料存放、食品加工操作、食品出售及就餐空间的场所。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高等教育学校、大中专院校、各类中小学校（包括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幼儿园等提供用餐服务的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是学校食堂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学校食堂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制定学校食堂建设发展

规划,推进学校食堂建设,完善学校食堂设施设备条件;明确学校食堂管理部门,切实承担起管理责任,建立考核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堂管理责任和管理制度。

第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加强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提升食品营养健康水平,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六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动态调整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定期对学校食堂、供餐单位和校园内以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开展检查;每学期应当会同教育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学校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企业主体责任;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第七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校园饮用水源检查、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对学校提供营养指导,倡导健康饮食理念;开展适应学校需求的营养健康专业人员培训;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依法开展相关

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组织医疗机构救治学校食品安全事故中受人身伤害的人员。

第八条 财政部门不断加大教育投入,统筹资金,多渠道解决落实学校食堂管理运行等相关经费。

第九条 城管部门应当将学校校园及周边地区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零散摊点治理。

第十条 各乡镇(街办)对学校食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配备包保干部按季度开展督导督查,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学校食品安全实行校(园)长负责制,校(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食堂管理工作负总责。建立由学校领导、后勤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食堂管理人员组成的学校食堂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每学期召开不少于2次学校食品安全专题研究部署会。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食堂管理、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定学校食堂管理细则、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培训计划,监督管理供餐质量、食品安全、检查评议等工作。

第三章 基本原则

第十二条 坚持公益性原则。学校自主经营的食堂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不以营利为目的。凡使用财政资金投资建成的

中小学食堂房屋一律自主经营。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政策，保障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增加的食堂聘用人员工资等费用。严禁学校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从学校食堂牟利。

第十三条 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学生、家长就餐意愿，原则上寄宿生应在学校食堂就餐，走读生应遵循自愿原则就餐。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在学校食堂就餐。

第十四条 坚持分类施策原则。具备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原则上采用自营方式供餐，不再引入社会力量承包或者委托经营食堂，不再签订新的承包或者委托经营合同。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已经承包或托管的，须按规定收回，自主经营。部分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劳务派遣模式对学校食堂进行专业化劳务服务和管理。学校食堂实行员工劳务派遣必须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必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劳务派遣企业。

第十五条 实行公开择优原则。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必须按照资质入围、招标择优的原则确定供应商。

第四章 食堂从业人员及设备置配

第十六条 学校食堂新建、改建、停办或变更经营模式，应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新建、改扩建学校食堂应在施工前将

设计图纸报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认真选配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严格落实食堂布局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工程。

（一）从业人员。学校应加强对食堂从业人员职业道德、专业培训等方面的管理。学校食堂从业人员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严格落实“晨检”和“五病调离”（肝炎、肺结核、痢疾、传染病、皮肤病）制度，尽职尽责履行岗位职责。

（二）设施设备。食品储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食品和非食品库房应分设，并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蝇等设施设备。食品储存要分类，分架、离地、离墙10cm存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宜使用密闭容器储存，在储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用非食品级包装物或容器盛装贮存散装食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分类分区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区分柜存放。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三）明厨亮灶。注重借助科技手段，学校食堂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实施“明厨亮灶”，实现智慧监管全覆盖。重点公开的内容包括食材验收、厨房环境卫生、冷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生食类食品加工制作、烹饪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等。

第五章 食品加工

第十八条 学校食堂应具有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备餐间或者专用操作区，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人员操作规范；具有与供餐规模相适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排烟、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设备；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配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所规定的其他设施设备。

第十九条 学校食堂食品加工过程应严格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第二十条 学校食堂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不得出售落地、不洁食品，不得制售豆角、韭菜类食品，豆浆必须烧熟、煮透。严禁售卖高盐、高糖及高脂食品。

第二十一条 学校食堂不得供应未加热食品，需要熟制烹饪的食品须烧熟煮透。烹饪后的熟制品、半成品与食品原料应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第二十二条 学校食堂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

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不得采购、贮存、使用硝酸盐、亚硝酸盐、硼砂等明文规定在食堂不得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第二十三条 学校食堂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第二十四条 学校食堂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在餐后及时清除，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食堂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

第六章 食品供应

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尊重少数民族学生饮食习惯，有清真餐需求的学校，应设立清真灶和独立售饭窗口，灶具、炊具使用和原材料采购、储存、加工等应符合清真饮食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加强就餐场所管理。学校应在食堂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标识、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从业人员健康证,按规定应公示的食品(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等信息;学生就餐场所应张贴节俭养德、食品安全、营养均衡、健康饮食行为等宣传资料,引导学生节约用餐、安全用餐、营养用餐、文明用餐;设置洗手池等设施设备,有明确的洗手、消毒及检查等规定;就餐场所及设施设备应保持干净整洁,做好地面防滑,张贴安全提示标识,体现学校教育特性和校园文化氛围。

第二十八条 学生就餐时应落实校领导带班和教师轮流值勤制度,加强就餐秩序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就餐。

第二十九条 做好餐具用具的清洗与消毒。每餐按规定对食品容器、餐具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盛放菜肴的用具使用前应进行消毒。

(一)餐用具消毒应以热力消毒为主,化学消毒仅限用于不耐高温餐用具,采用蒸汽、煮沸消毒的,温度一般控制在100℃,并保持10分钟以上;采用红外线消毒的,温度一般控制在120℃以上,并保持10分钟以上。

(二)经消毒后的餐饮具、盛放或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和工具,定位存放在专用的密闭保洁设施内,保持清洁。

(三)对环境地面每天进行2次湿式打扫,台面用湿布抹擦。

有传染病疫情时采用有效氯250mg/L-500mg/L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消毒。

第三十条 学校食堂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第七章 管理制度

第三十一条 食堂应建立食品安全管理档案，及时收集相关资料，有关记录至少应保存2年。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名单及上级有关文件、食堂食品安全工作制度、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餐用具消毒、清洁卫生情况记录、食品安全检查记录、食品留样记录等。

第三十二条 推行营养食谱制度。学校应将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学校食堂应在校园营养师指导下，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体特点和营养需求，广泛征求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参照有关营养标准，优化配餐方案，制定品种多样、数量充足、成本合理、结构科学、营养均衡的每周带量食谱并提前公布，科学营养供餐，不断提高伙食质量和

服务水平，卫生健康部门要配合辖区教育部门做好校园营养师的技术指导工作。

第三十三条 缴费陪餐制度。陪餐人员做到同样缴费、同时段就餐、同标准就餐，学校负责人与教师代表应轮流陪同学生就餐，做好陪餐记录，及时发现和解决食堂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三十四条 满意度测评制度。学校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师生对学校食堂饭菜质量的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不得低于80%），满意度测评采样率不得低于学校食堂就餐人数的30%，并公示测评结果。每学年内出现2次满意度测评低于80%，学校必须向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原因分析及整改报告。

第三十五条 信息公开制度。学校食堂须在用餐场所设置公示栏，主要内容：每月公示大宗物资采购情况，每周公示带量食谱及餐价，当月公示上月食堂经费收支情况，上次满意度测评统计结果，自觉接受师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食品采购制度。学校应规范采购制度，实行政集体决策，学校食堂原材料的采购采取定点集中采购的方式，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学校食堂应实行双人采购并每学期轮换一次。学校食堂不得采购、制作凉菜和现榨饮料等高安全风险食品。必须采购新鲜安全的原料制作食品，不得采购或使用腐烂变质、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原材料，不得使用四季豆、发

芽土豆、野生蘑菇、鲜黄花、霉变红薯、非本食堂加工的散装馅料、肉串及散装熟肉制品，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鼓励使用本地名优农产品，推广使用冷鲜肉，少使用或不使用冻品、香肠、肉丸等加工肉制品。

第三十七条 票证保管制度。学校食堂应建立并落实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采购索证索票、进货查验和采购记录制度，保障食品安全。不得采购没有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

从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批量或长期采购时，应当查验并留存加盖有公章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或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留存甘肃省市场监管局监制的食品购销凭证（电子一票通）。从农贸市场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食品购销凭证（电子一票通）。从个体工商户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供应者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或复印件，食品购销凭证（电子一票通）。从食品流通经营单位（商场、超市、批发零售市场等）和农贸市场采购畜禽肉类的，应当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并索取食品购销凭证（电子一票通）；从屠宰企业直接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及食品购销凭证（电子一票通）。

第三十八条 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堂物品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就餐规模1000人以上的学校，应由2个以上人员签字验收。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出库食品做到先进先出，严禁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出库。

第三十九条 库存盘点制度。食堂物品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日清月结。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并存档。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销毁手续。

第四十条 食品留样制度。留样管理应做到专人、专柜、双人双锁管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必须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审核人员等，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容器后保存于留样专柜（冰箱）内，在冷藏条件下保存不少于48小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管理制度。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活动，学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相关专业知 识。每学期不少于1次，并留存影像资料。

食堂从业人员基本要求: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并具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得在食堂内吸烟，严禁佩戴首饰进入操作间。

食堂管理人员应在每天早晨各项饭菜烹饪活动开始之前，对每名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发现有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或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应立即离开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并将有碍食品安全的病症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从业人员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等现象的，应立即调离工作岗位。

第四十二条 食堂卫生管理制度。食堂食品加工设备、用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食品加工结束后要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及时清洗各种设备、用具和容器，做到定期消毒，归位摆放，保持清洁。

第四十三条 安全保卫制度。学校食堂应当强化安全保卫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严防不法分子纵火、盗窃、投毒等危及学校食堂安全的行为。涉及学校食堂管理的工作会议、日常检查、台账登记等记录应完整、规范，统一存档备查。学校在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中，应当优先在食堂食品库房、烹饪间、备餐间、专间、留样间、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间等重点场所实现监控视频全覆盖，并逐步实现监

控信号同步上传至“陇上食安”市场监管端。

第四十四条 餐饮定价机制。学校食堂应根据营养食谱，会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按成本补偿原则合理确定供餐价格，确保学生餐费明显低于社会同类餐饮价格。

第四十五条 义务教育阶段伙食费不得超过属地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高中教育（含中职学校）阶段学校应组织学生代表、家长代表进行食堂伙食价格听证，经教育行政部门、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行明码标价，做到质价相符，学生自愿消费。

第四十六条 加强食堂文化建设。各学校要在食堂醒目位置张贴食品安全、均衡营养、健康饮食行为等宣传资料，如标语、手抄报、漫画等，引导学生安全用餐、文明用餐，把学校食堂打造成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阵地、中华传统美德传承的教育平台。

第八章 主体责任落实制度

第四十七条 学校食堂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及《甘肃省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要求，依法配备与用餐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

理人员，形成校长（园长）、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三级管理组织体系。

（一）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用餐人数在300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学校食堂应当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为提升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层级，结合实际，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学校食堂也应参照上述要求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总监由学校分管食品安全的校领导（园长）担任。各级各类学校可以在学校食品安全领导分工文件中明确食品安全总监，也可以通过会议或聘书等方式另行明确食品安全总监。各级各类学校食堂应配备1名以上食品安全员，食品安全员应当由学校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人员担任。对于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或者被委托经营的，学校食堂承包经营单位或者被委托经营单位均应当配备食品安全员。

（二）明确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岗位职责。学校食堂应当结合实际，明确校长（园长）、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岗位职责，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以文件形式制定每学年培训、应急演练计划，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40学时，应急演练不少于1次；学校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管理要求，通过陇上食安一体化平台填报，并做好相应记录存档备查，学校食堂应当将校长（园长）、食品

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设立、调整情况通过正式文件、会议纪要等资料予以佐证。《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培训考核应当存档备查，保存时限不少于2年。

（三）细化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各级各类学校应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能够根据生产经营的条件、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等情况变化及时调整和更新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

（四）建立食堂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全面应用“皖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过程控制、产品检验、仓储运输、销售记录等制度，如实采集记录并向平台上传食品进货、生产、检验、销售、贮存、运输、召回、处置等生产经营过程的追溯信息。

（五）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监督抽查考核由负责日常监督检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进行。

第九章 财务管理

第四十八条 伙食费的收取。实行包餐制的学校食堂，伙食费每月按物价部门核定的伙食费标准预收；实行自选制的学校

食堂，提供充值卡由学生自行充值，自愿刷卡消费，严禁首次办卡收费，严禁就餐现金消费，严禁学校通过单一部门、单一渠道对伙食费进行充值。

第四十九条 伙食费管理。学校食堂须单独开设银行账户或在学校行政帐户设立单独科目，按要求建立食堂财务账簿，实行专账核算管理。

学生伙食费的结算。伙食费的结算以按实结算为原则，实行包餐制的食堂以学生实际用餐次数与预收的用餐数差额进行结算。学生因特殊情况连续三天以上未在学校食堂就餐或因学校整体性调整（如整体停课、开运动会、组织集体外出活动等）造成不在学校食堂用餐的，以及整体预收餐数多于实际用餐数的，期末时均应按实际未就餐数退结。

第五十条 规范食堂收支核算。食堂收入包括伙食收入、财政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得将学校的其他非食堂经营服务收入记入食堂收入。食堂支出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水电煤气费用等，不得将以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应在学校行政事业费列支的支出以及其他无直接关系的支出计入食堂成本。原辅材料成本原则上不得低于伙食费标准的75%，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学校食堂供餐直接成本不得低于国家营养膳食补助标准。大宗食材采购和定点采购的结算必须通过银行转账，减少或杜绝白条作帐、现金交易行为。

第十章 集约化供餐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基本职责与义务

- (一) 负责拟定配送供餐合同、监管细则、满意度测评工作。
- (二) 负责配送管理、配送餐饭菜质量价格、品种口味营养、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日常监督。
- (三) 负责督促餐饮配送企业做好配送餐的存储、加工、运输出售及餐具消毒等各个环节，严格按照配送餐卫生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操作，防止配送餐受到污染和变质。
- (四) 负责不定期到配送企业现场进行随机抽查，对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意见书，限期整改并跟踪复查。

第五十二条 退出机制

- (一) 每个学年内出现2次满意度测评未达80%不得续签合同。
- (二) 供餐企业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经核实后将停止其供餐，取消其供餐资格：直接成本（即原辅材料成本）不足70%，营运成本超过30%；采购和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食品或供餐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其它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一章 大宗食品采购管理

第五十三条 大宗食品主要包括：大米、面（粉）、食用

油、肉类、豆制品、鸡蛋等。学校食堂就餐人数较多，采购需求量大的还应增设大宗食品采购项目。大宗食品实行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运送。

第五十四条 实行大宗食品招标采购制度。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区）教育部门组织招投标，选定多家大宗食品定点供应商，控制配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均价，形成良性竞争，避免自选供应商带来利益输送。积极推进“农校对接”，建立学校蔬菜 and 农产品直供基地，保障产品质量和安全，降低原材料成本。

（一）教育部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部门每年组织一次招标确定大宗食品供应库，筛选配送能力强、存储加工设备优良的优质供应商入围，提升源头品质。

（二）招投标活动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投标的程序，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三）学校食堂大宗食材原则上必须向中标的优质供应商采购，不得自行另选供应商。偏远山区、规模较小乡村学校因交通不便、配送困难，选择就地采购食材的，须经主管教育部门批准，并备案备查。

第五十五条 建立供应商准入制度。教育、市场监督管理

理念、公益服务认识、社会责任明确的企业，愿意为学生提供优质、安全的食品配送服务。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信誉度较高，具有相应固定的食品生产或经营场所和及时进行物资配送的能力。

（三）供应商协议价格原则上应低于本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做到随行就市，买卖公平合理。

（四）具备齐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且信用信息无异常，证件有效。

（五）能按时提供所配送食品生产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质检机构年度抽检报告、分批次生产厂家自检报告等。

（六）具有相适应的食品配送车辆，车辆箱体保持清洁，定期消毒，并做到专车专用。

（七）具有相应的贮存能力，其贮存（仓库）符合相关的食品安全和食品卫生要求。

（八）配送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强制性规定要求。

第五十六条 大宗食品供应商退出机制

（一）凡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二)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的。

(三) 给学校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四)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卫生事件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五)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六) 食品价格高于本区域内同期农贸市场批发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的；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七) 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的。

(八) 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学校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账资料与学校台账不符的。

(九) 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学校造成损失的。

(十) 未按时提供发票、提交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十一) 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向学校虚开销售凭证的。

(十二) 因定点配送企业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考核评估不合格的。

(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章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五十七条 学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依法接受庆阳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

第五十八条 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督促学生食堂及从业人员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预防细菌性、化学性食物中毒事故的常规措施，制定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细化信息报告、人员救治、现场保护、证据保全、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舆情应对等具体措施，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食堂及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落实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措施。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事故或者疑似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当立即采取下列措施：积极协助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停止供餐，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教育、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报告；封存导致或者可

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用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采取控制措施；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调查处理；配合相关部门对用餐师生进行调查，加强与师生家长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沟通引导工作。

第六十条 教育部门接到学校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往现场协助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督促学校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并向市级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报告。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教育部门应当立即向各县人民政府以及市教育部门报告，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第六十二条 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的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公布机制，主动关注涉及本地本校食品安全舆情，除由相关部门统一公布的信息外，应当准确、及时、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第六十三条 任何学校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瞒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第十三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会同发改、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监管常态化机制，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全面巡查等形式，切实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日常监管，每学年不少于两次全面检查。

第六十五条 建立暗访制度。建立常态化的随机暗访工作机制，加大暗访工作力度，掌握学校食堂运行真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第六十六条 建立信息反馈渠道。学校应建立食品安全投诉受理制度，公布投诉受理监督电话，畅通师生投诉或举报渠道。接到投诉应准确记录投诉人姓名、投诉理由，并立即进行公布。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各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对食堂建设、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检查中指出的问题必须立即整改。

第六十八条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教育、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

规定，切实强化落实学校，集中用餐服务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追究机制，对不履行管理责任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进行约谈或给予相应的处分；对违反规定，疏于管理、玩忽职守，导致学校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迟报、漏报、瞒报学校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依规依规从重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集中用餐，是指学校通过食堂供餐或者外购食品（包括从供餐单位订餐）等形式，集中向学生和教职工提供食品的行为。

供餐单位，是指根据服务对象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食品经营者。

学校食堂从业人员，是指食堂中从事食品采购、加工制作、供餐、餐饮具清洗消毒等与餐饮服务有关的工作人员。供餐人数较少，难以建立食堂的学校，以及以简单加工学生自带粮食、蔬菜或者以为学生加热饭菜为主的小规模农村学校的食品安全，可以参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实施管理。

第七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五年。

甘肃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大宗食品标准规范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五个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2749-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鲜鸡蛋鲜鸭蛋分级》(SB/T10638-20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米》(GB/T1354-201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小麦粉》(GB1355-8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等文件要求和相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

第二条 本规范为我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大宗食品的供应提供依据。适用于全省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

第三条 本规范所指的大宗食品包括牛乳（牛奶）、鲜鸡蛋、大米、小麦粉和食用植物油。

第二章标准

第四条 供应仅以生牛乳(生牛乳应符合 GB19301 的规定)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适用于全脂、脱脂和部分脱脂灭菌乳。

(一)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	

(二)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脂肪/(g/100g) ^a	3.1	GB5413.3
蛋白质 / g(100g) ^a	2.9	GB5009.5
非脂乳固体(g/100g) ^a	8.1	GB5413.39
酸度 / (°T)	12~18	GB5413.34

^a仅适用于全脂灭菌乳。

(三)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2762 规定。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2761 规定。微生物要求 :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按 GB/T4789.26 规定的方法检验。三聚氰胺监测,指标为<2.5mg/kg,按照 GB/T22388 的规定方法执行。

(四) 仅以生牛乳为原料的超高温灭菌乳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注“纯牛奶”或“纯牛乳”。

第五条 供应仅以生牛乳(生牛乳应符合 GB19301 的规定)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适用于全脂、脱脂和部分脱脂巴氏杀菌乳。

(一)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呈乳白色或微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组织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	
组织状态	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	

	常视力可见异物。	
--	----------	--

(二)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脂肪;(g/100g)>	3.1	GB5413.3
蛋白质 / g(100g)>	2.9	GB5009.5
非脂乳固体(g/100g)>	8.1	GB5413.39
酸度 / (°T)	12~18	GB5413.34
仅适用于全脂巴氏杀菌乳。		

(三)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 GB2762 规定。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 GB2761 规定。三聚氰胺监测, 指标为 2.m5GB/T22388 的规定方法执行。

(四)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或 CFU/mL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50000	100000	GB4789.2
大肠菌群	5	2	1	5	GB4789.3 平板计数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0	0/25g(mL)		GB4789.10 定性检验
沙门氏菌	5		0/25g(mL)		GB4789.4
.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4789.1 和 GB4789.18 执行。					

(五) 应在产品包装主要展示面上紧邻产品名称的位置, 使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且字体高度不小于主要展示面高度五分之一的汉字标注 " 鲜牛奶" 或 "鲜牛乳"。

第六条 供应品质为 AA 级、A 级和 B 级, 重量为 XL、L 和 M 级别的鲜鸡蛋。

(一)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微红色；去壳后蛋黄呈橘黄色至橙色，蛋白澄清透明，无其他异常颜色。	取带壳鲜鸡蛋在灯光下透视观察。去壳后置于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
气味	蛋液具有固有的蛋腥味，无异味	
状态	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二) 品质分级

项目	指标		
	AA 级	A 级	B 级
蛋壳	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		
蛋白	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	较粘稠、透明，浓蛋白、稀蛋白清晰可辨	较粘稠、透明
蛋黄	居中，轮廓清晰，胚胎未发育	居中或稍偏，轮廓清晰，胚胎未发育	居中或稍偏，轮廓较清晰，胚胎未发育
异物	蛋内容物中无血斑、肉斑等异物		
哈夫单位	72	60	55

(三) 重量分级

级别	单枚鸡蛋蛋重范围 g	每 100 枚鸡蛋最低蛋重 kg	
XL	≥68	≥6.9	
L	L(+)	≥63 且 < 68	≥6.4
	L(-)	≥58 且 < 63	≥5.9
M	M(+)	≥53 且 < 58	≥5.4
	M(-)	≥48 且 < 53	≥4.9

注：在分级过程中生产企业可根据技术水平可以将 L、M 进一步分为“+”和“-”两种级别。

(四)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的规定。兽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31650-2019)规定。

(五) 品质检测。蛋壳：目视。蛋白、蛋黄和异物均打开检测。哈夫单位：在 7°C~15°C 条件下检测。蛋重检测：用天平称取单枚蛋重和 100 枚的总重，精确度 0.1g。

(六) 包装标识应符合 GB7718 的规定。

第七条 供应大米和优质大米。按原料稻谷类型，大米分为籼米、粳米、籼糯米、粳糯米四类；优质大米分为优质籼米和优质粳米两类。

(一) 质量指标

品种		籼米			粳米			籼糯米		粳糯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碎米	总量 / % ≤	15.0	20.0	30.0	10.0	15.0	20.0	15.0	25.0	10.0	15.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 ≤	1.0	1.5	2.0	1.0	1.5	2.0	2.0	2.5	1.5	2.0
加工细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 % ≤		3.0	4.0	6.0	3.0	4.0	6.0	4.0	6.0	4.0	6.0
水分含量 / % ≤		14.5			15.5			14.5		15.5	
杂质	总量 / % ≤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 ≤	0.02									
黄粒米含量 / % ≤		LO									
互混率 / % ≤		5.0									
色泽、气味		正 常									
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和不完善粒含量为定等指标。											

优质大米

品种		优质籼米			优质粳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碎米	总量% ≤	10.0	12.5	15.0	5.0	7.5	10.0
	其中：小碎米含量% ≤	0.2	0.5	1.0	0.1	0.3	0.5
加工细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碾	适碾
坚白度 / % ≤		2.0	5.0	8.0	2.0	4.0	6.0
品尝评分值 / 分 ≥		90	80	70	90	80	70
直链淀粉含量 / %		13.0~22.0			13.0~20.0		
水分含量 / % ≤		14.5			15.5		
不完善粒含量% ≤		3.0					
杂质限量	总量% ≤	0.25					
	其中：无机杂质含量% ≤	0.02					

黄粒米含量 %	≤	0.5
互混率 / %	≤	5.0
色泽、气味		正常
其中碎米（总量及其中小碎米含量）、加工精度、整白度和品尝分值为定等指标。		

（二）卫生要求。按食品安全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执行。植物检疫按有关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

（三）检验方法。平均长度检验：随机取完整米粒 10 粒，平放于黑色背景的平板上，按照头对头、尾对尾、不重叠、不留隙的方式，紧靠直尺排成一行，读出长度。双试验误差不应超过 0.5mm,求其平均值再除以 10 即为大米的平均长度。碎米含量检验：按 GB/T5503 规定的方法执行，在称量碎米、大碎米前将混入其中的长度不小于完整米粒平均长度四分之三的米粒拣出。加工精度检验：按 GB/T5502 规定的方法执行，加工精度标准样品应执行当年颁布的 LS/T15121、LS/T15122 或 LS/T15123。杂质、不完善粒含量检验 按 GB/T5494 规定的方法执行。呈白度检验：按 GB/T1354-2018 附录 A 规定的方法执行。水分含量检验：按 GB5009.3 规定的方法执行。黄粒米含量检验：按 GB/T5496 或 GB/T35881 规定的方法执行。互混率检验：按 GB/T5493 规定的方法执行。色泽、气味检验 按 GB/T5492 规定的方法执行。品尝评分值检验 按 GB/T15682 规定的方法执行，应使用参照样品 LS/T1534 和 LS/T1535。直链淀粉含量检验：按 GB/T15683 规定的方法执行。净含量检验：按 JJF1070 规定执行。镉（以 Cd 计）检验：指标为 <0.2mg/kg,按 GB5009.15 的规定方法执行。

（四）包装和标签。包装应符合 GB/T17109 的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若采用包装袋，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大米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产品名称应按 GB/T1354-2018 规定的名称和等级标注。外包装物包装储运标识应符合 GB/T191 的要求。标注的净含量

应为产品最大允许水分状况下的质量。优质大米建议标注最佳食用期(品尝评分值为产品最佳食用期内数值)。

(五) 储存和运输。袋装产品应储存在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虫、防鼠、无异味的合格仓库内,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存。应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和容器运送大米产品,运输过程中应注意防止雨淋和被污染。在满足上述包装、运输和储存的条件下,保质期不应低于3个月。

第八条 供应特制一等、特制二等或标准粉的小麦粉。

(一) 质量标准

小麦粉等级指标及其他

等级	加工精度	灰分, % (以干物计)	粗细度%	面筋质, % (以湿重计)	含砂量 %	磁性金属物 g/kg	水分%	脂肪酸值 (以湿基计)	气味口味
特制一等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0.70	全部通过CB36号筛,留存在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26.0	≤0.02	≤0.003	≤14.0	≤80	正常
特制二等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0.85	全部通过CB30号筛,留存在CB36号筛的不超过10.0%	≥25.0	≤0.02	≤0.003	≤14.0	≤80	正常
标准粉	按实物标准样品对照检验粉色麸星	≤1.10	全部通过CQ20号筛,留存在CB30号筛的不超过20.0%	≥24.0	≤0.02	≤0.003	≤13.5	≤80	正常
特制一等、特制二等和标准粉的加工精度,以国家制订的标准样品为准。									
粗细度中的筛上剩余物,用感量1/10天平称量不出数的,视为全部通过。									
气味、口味:一批小麦粉固有的综合气味和口味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检验方法。小麦粉样品的扦取和各项指标的检验,按照GB5490-5539-85《粮食、油料及植物油脂检验》执行。过氧化苯甲酰检验,指标为“不得检出”,按GB/T22325的规定方法执行。

(三) 包装、运输和储存。小麦粉的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

第九条 供应食用植物油（以食用植物油料或植物原油为原料制成的食用油脂）和食用植物调和油（用两种及两种以上的食用植物油调配制成的食用油脂）。

（一）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干 50ml 烧杯，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将试样倒入 150ml 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气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二）理化指标

项目	食用植物油 (包括调和油)	检验方法
酸价(KOH)/(mg/g) 米糠油、棕榈(仁)油、玉米油、橄榄油、 棉籽油、椰子油等其他 ≤	3	GB5009.229
过氧化值 / (g/100g) ≤	0.25	GB5009.227
极性组分 / % ≤	-	GB5009.202
溶剂残留量 a/(mg/kg) ≤	20	GB5009.262
游离棉酚 / (mg/kg)棉籽油 ≤	200	GB5009.148
注：划有“-”者不做检测。		
a 压榨油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检出值小于 10mg/kg 时，视为未检出）。		

（三）污染物、真菌毒素和农药残留限量。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2761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2763 的规定。苯并(a)芘检验，指标为 <10μg/kg,按 GB5009.27 的规定方法执行。黄曲霉毒素 B1 检验，指标为 <10μg/kg,按 GB5009.22 的规定方法执行。

（四）食品添加剂和食品营养强化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14880 的规定。

（五）单一品种的食用植物油中不应掺有其他油脂。食用植物调和油产品应以“食用植物调和油”命名。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应注明各种食用植物油的比例。食用植物调和油的标签标识可以注明产品中大于 2%脂肪酸组成的名称和含量（占总脂肪酸的质量分数），格式和要求按 GB2716-2018 附录 A 操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范由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如本规范中引用的各类国家标准(GB 或 GB/T)、国家行业标准(SB/T、LS/T)和国家技术规范(JJF)等有变化的，按照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第十二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XXX 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类似项目工作经历年数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	
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 (元)		近三年依法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注：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但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名 称 :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征集人）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注册于_____（公司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供应商名称）的（被授权人名称）（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四、供应商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还须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基本资格条件：

附件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附件 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 3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 4：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5：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五、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供应商（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

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供应商（供应商）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供应商）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征集文件的要求，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经过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我方同意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征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有效期_____。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给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有关部门没收。

我方同意接受采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完全服从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的唯一重要依据。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完全同意按征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人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方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承诺，将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所有有关本次招标的函电请邮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服务期限（年）	
3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

三、已完成或正在执行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附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对《征集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响应不应复制《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三、其他资料（技术部分）

未列出的内容格式自拟